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企业医务室医疗器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企业医务室医疗器械项目（采购代理项目编号：09-10-04F-2025-D-F-E33495）由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组织本项目的磋商工作，采购合同由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天津分公司”）根据成交结果与成交人签署。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可前来参与磋商响应。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企业医务室医疗器械项目。

1.2 采购范围：我司企业客户拟在企业内部建立医务室便于员工解决健康问题，开展日常健康检测，需要在医务室内配备相应的诊疗器械。

1.3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情况如下：

标包号	标包名称	采购预算	成交人数量
标包 1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企业医务室医疗器械项目	10.2432 万元	1 个

1.4 项目性质：货物。

1.5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

1.6 质保期：3 年

1.7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



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2.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2.4 供应商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

2.5 严禁列入采购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磋商响应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需填写《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7 供应商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的规定:  
(1) 若供应商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同时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2) 若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除外)的制造商,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8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号)的规定,按其分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或医疗器械注册证;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 三、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进入磋商、详细评审等后续环节。

###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4.2 地点: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

4.3 方式: 供应商须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陆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进行注册和领取文件,“注册”方式详见【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 供应商在注册成功后登录, 点击【商机发现】, 检索本项目领取下载文件, 操作手册详见【常用文件-《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5日09时30分00秒。

5.2 响应文件的递交: 须现场递交/邮寄至天津市红桥区北马路170号天津陆家嘴金融广场A座3604室,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封装的纸质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元博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 上发布, 除上述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采购信息, 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 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北马路 170 号天津陆家嘴金融广场 A 座 3604 室。

联系人：高珊、程煜

电话：13820189125、18602608601

电子邮件：1561725484@qq.com

采购人：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